

○○有限公司因刊登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26. (八九)公參字第8911558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於報紙廣告刊載「通過 ISO 9002認證」，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六次委員會議決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(八九)消保經秘字第0六四號函轉民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檢舉案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(傳真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)，或逕向本會(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26. (八九)公參第八九一一五五八-00七號函)